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7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0513074640-1.docx)

主旨：為持續精進建物測繪登記流程，本部訂於105年9月10日下午4時假桃園市政府地下2樓大禮堂辦理「精進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作業座談會」1案，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前於102年8月間修正地政相關法令，新增得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繪製簽證建物標示圖以簡化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措施外，嗣於104年12月14日辦理「建物產權測繪作業簡化措施宣導講習」，持續宣導建物簡化措施。據各縣市統計資料顯示，至105年6月底止，採行簡化措施申辦建物產權登記之案件比例約占45.1%，較102年同期申辦比例（29.6%）大幅提高，其中又以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辦比例近2年提升至14.6%，尤為顯著。

二、為持續精進建物測繪登記流程，落實簡化措施並廣納建言，本部配合桃園市「智慧地政 e 化服務・行動導覽3D生活-智慧城市數位空間與地政資訊服務發表會暨專業論壇」活動辦理旨揭座談會，除宣導首揭建物產權測繪簡化措施

及彙整成效外，同時針對跨機關（建管、地政）橫向聯繫合作、建物標示圖納入建築執照附圖可行性與建物繪製軟體精進建議等議題，從行政面與實務面進行意見交流，期望藉由各方意見討論，持續精進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作業實務。隨文檢附座談會資料1份供參，請貴機關、公會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三、本件另抄送本部營建署，由於案涉跨機關（建管、地政）橫向聯繫合作等議題，請指派適當層級業管同仁出席參與意見交流。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地政資訊作業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01 13:18:18

名　稱：精進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作業座談會

時　間：105 年 9 月 10 日　16:00-17:00

地　點：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流　程：

時　程	內　容	備　註
16:00-16:20	簡化措施推行實務分享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6:20-16:40	建物測量法令與繪製軟體介紹	內政部地政司
16:40-17:00	意見交流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桃園市政府

議題方向：

一、跨機關（建管、地政）橫向聯繫合作

二、建物標示圖納入建築執照附圖可行性

三、建物繪製軟體精進建議